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認購股份，合共為149,696,552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交割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不會出現變動，則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認購股份，合共為149,696,552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合共149,696,552股認購股份，包括：

認購人A：74,848,276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B：74,848,276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

認購股份

合共149,696,552股認購股份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8,482,760股。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交割日止，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變動，則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496,965.52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146港元折讓約17.81%；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454港元折讓約17.47%；及
- (iii)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36港元折讓約72.48%，上述金額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7,398,000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195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26,112,177港元)除以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748,482,760股計算得出。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以及現行市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總認購價估計約為17.84百萬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192港元。

認購價須由認購人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

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認購股份於各方面將在彼此之間並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的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或撤回；
- (ii) 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上市地位未被取消或撤回；
- (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各項保證於交割日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v) 本公司於交割前並無嚴重違反其於認購協議下的其他義務或承諾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該等義務或承諾；
- (v) 本公司已取得其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為簽立、實施及完成認購協議所必需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准許(視乎情況而定)，且所有相關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准許於交割前任何時間均未被撤銷或撤回；
- (vi) 認購人已取得其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為簽立、實施及完成認購協議所必需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准許(視乎情況而定)，且所有相關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准許於交割前任何時間均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 (vi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或其他狀況、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概無發生任何認購方合理認為構成或將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

上述先決條件當中，第(i)、(ii)、(v)及(vi)項不可由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而第(iii)、(iv)及(vii)項則可由認購人豁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告達成。

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交割

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並在認購協議相關條款的約束下，交割須於下列日期發生：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通過文件交換及簽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惟該日不得遲於最終截止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後當日，或由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149,696,55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0%。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尚有149,696,552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足以發行認購股份。故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交割日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認購人於交割日將不會持有認購股份以外的任何其他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許有獎(附註1)	225,982,760	30.2	225,982,760	25.2
許文傑(附註2)	67,500,000	9.0	67,500,000	7.5
胡昆(附註3)	64,000,000	8.6	64,000,000	7.1
認購人A	—	—	74,848,276	8.3
認購人B	—	—	74,848,276	8.3
其他股東	391,000,000	52.2	391,000,000	43.6
合計	748,482,760	100.0	898,179,312	100.0

附註：

- (1) 許有獎先生及Prize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482,760股股份及151,500,000股股份。許有獎先生持有Prize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許有獎先生被視為於Priz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許麗萍女士為許有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許有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erit Winner Limited持有67,500,000股股份。許文傑先生持有Merit Winn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許文傑先生被視為於Merit Winner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優拼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4,000,000股股份。胡昆先生持有優拼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胡昆先生被視為於優拼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和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亦開發和運營移動應用程式及電子商務平台。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為身為中國居民的人士。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5.8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市場需求疲弱。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受外部機會及挑戰的影響，如環保型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普及、生產技術的進步及來自替代品的競爭。鑒於行業趨勢的變化，本集團於過去數年通過收購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電影業以及移動應用程式及電子商務平台業務，旨在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緩解塑料快餐盒業務的波動性。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特色農產品、日用品、美容護膚產品、家用電器及其他產品批發業務的公司的30%股權，簽訂了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集團可能會在機遇出現時繼續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雖然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13.9百萬元，但其中人民幣213.8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而本公司僅持有少量以港元計值並存放於香港銀行的現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每年一般需要營運資金約3.2百萬港元，用以支付行政開支，包括審計費用、專業費用、年度上市費、總部開支及董事酬金，而該等費用須於境外支付。鑒於境外融資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儲備充足資本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並讓本集團把握擴展機遇或物色合適目標進行收購，乃屬審慎之舉。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7.96百萬港元及17.8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付本公司其他應付賬款並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年末前悉數動用。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完成認購協議；
「交割日」	指	交割當日；
「本公司」	指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659)；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 GEM 」	指	聯交所 GEM ；
「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或其他狀況、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魏國春，一名身為中國居民的人士；
「認購人B」	指	阮世賢，一名身為中國居民的人士；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與認購人B；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約束，認購人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與認購協議B；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49,696,552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有獎先生(董事長)、許麗萍女士、張緣生先生及程琮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楊杰先生及張洪波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ikwo.cn)刊登。